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资产〔2019〕199号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的通知

市属各主管部门、企业集团（总公司）、各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4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报表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附报表是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统一格式，适用于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报表审计要求

各企业（单位）在完成 2018 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后，须

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决算报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随同决算报表及有关文字资料一并上报。

三、2018 年度决算工作上报内容

(一) 市属各主管部门应上报内容

1. 电子版: 包括 2018 年度决算数据、财务情况说明书(各主管部门采用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文资办、中关村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监管一级企业采用北京市市属区属一级企业集团格式;非前述部门监管企业采用企业使用格式)、审计报告(企业提供)及会计报表附注(企业提供)、审计备案表(各主管部门下属一级企业集团提供)。以上内容中除审计备案表由一级集团统一提供外,其他资料均需按全级次提供。

2. 纸质材料: 汇总封面、汇总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编报说明。以上内容打印装订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及单位负责人签章。

(二) 市属企业集团应上报内容:

1. 电子版: 包括 2018 年度决算数据、财务情况说明书(一级集团采用北京市市属区属一级企业集团格式;二级及以下企业采用企业使用格式)、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编报说明、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备案表(一级企业集团提供)。以上内容中除审计备案表由集团统一提供外,其他资料均需按全级次提供。

2. 纸质材料: 封面、合并(汇总)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集团合并)、财务情况说明书(北京市市属区属一级企业集团格式)、编报说明。以上内容打印装订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及相关负责人签

章。

(三) 各区财政局应上报内容:

1. 电子版: 包括 2018 年度决算数据、财务情况说明书(各区财政采用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各区下属监管一级企业采用北京市市属区属一级企业集团格式;其他企业采用企业使用格式)、审计报告(企业提供)及会计报表附注(企业提供)、编报说明、审计备案表(下属一级企业集团提供)。以上内容中除审计备案表由一级集团统一提供外,其他资料均需按全级次提供。

2. 纸质材料: 汇总封面、汇总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编报说明。以上内容打印装订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及单位负责人签章。

四、2018 年度决算工作要求

1. 市属各主管部门、企业集团(总公司)、各区财政局,应认真按照有关法规以及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明确组织分工,加强审核,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全面完成决算各项任务。

2. 北京市财政局将于 2019 年 3 月底对北京市 2018 年度企业决算报告工作组织集中验审。市属各主管部门、企业集团(总公司)、各区财政局应携带决算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通知另行下发)。

3. 《2018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是市财政局编制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和基础,各单位要从对企业国有资产负责的高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依规,扎实做好 2018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市财政局将对各单位决算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并通报。

4. 按照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要求，实行全口径报告汇总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要求编制、报送决算报表。

5. 市属各主管部门、企业集团（总公司）、各区财政局在决算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方式：55591982、55591983、55591998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的通知（财资〔2018〕104 号）

2. 财务情况说明书（北京市市属区属一级企业集团格式）

（附件见外网）



（联系人：李长贵；联系电话：55591998，15611703818）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 日印发